

宁县民政局

宁县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民政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纪检监察室、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基层政权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股、低保救助股、临时救助股、社会福利院、政务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4 年年底在职职工 35 名。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上级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619 万元，按照《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我县困难群众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困难儿童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4 年按照《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甘肃省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入户走访调查、群众投诉等途径，



发现不符合救助政策的救助对象及时予以取消，对于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予以收缴，确保救助对象的准确性。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619 万元，总投入 4619 万元，资金到位 4619 万元，实际使用 461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入户核查、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0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成本控制数等 4619 万元，流浪乞讨救助按标准执行，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大于 90%，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临时救助应救尽救，困难儿童纳入救助率大于 8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大于 95%，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建立居民居家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100%，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48.38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得分 18.66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救助政策知晓率大于85%，对救助工作满意度大于85%，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一是家庭收入难核实。对收入缺乏有效的审核手段，或者隐性收入难以量化和认定。农村居民收入中农作物等实物收入占相当比重，在价值转化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城镇居民由于就业渠道和收入来源多元化，以及我国传统的现金支付习惯，社会信用体系的缺失，造成对隐性就业、隐性收入难以核实。二是家庭经济状况难核定。目前，我国居民的信息公布在各行业部门及企业，分支网点数量众多，管理复杂，难以协调各方面的信息，致使低保对象的家庭财产信息无法核定，影响了低保对象的认定准确率。

五、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低保家庭收入核算机制，加强收入核算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建立标准化的收入核算体系，减少操作过程中的自由裁量空间。二是充分利用省纪委扶贫民生领域信息监督系统，对救助对象信息每月进行一次预审，进一步提高保障对象认定准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		甘财社〔2024〕34号 2024年第二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0	全年预算数	46190000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46190000	分值	10	执行率(%)	100	得分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46190000	46190000	-	100	-	100	-	0	-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0	-	0	-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0	-	0	-	0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有效、救济解难; 目标4:确保受疫情、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619万元	4619	6.67	万元	100.00%	6.67						
	社会成本指标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6.66	%	100.00%	6.6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95	6.67	%	100.00%	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80% (含)	2.67		100%	2.4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90	2.67	%	100.00%	2.67						
		临时救助	应救尽救适度提高	100%-80% (含)	2.67		100%	2.4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检测范围率	>=85%	85	2.67	%	100.00%	2.67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95	2.67	%	100.00%	2.67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100%-80% (含)	2.67		100%	2.4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稳步提高	100%-80% (含)	2.67		100%	2.4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100%-80% (含)	2.67		100%	2.4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2.67	%	100.00%	2.67						
		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市县比例	=100%	100	2.67	%	100.00%	2.67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100%-80% (含)	2.67		100%	2.4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救急难”机制的乡镇	=100%	100	2.62	%	100.00%	2.62						
	时效指标	开通救助热线和应急响应电话的县市区	=100%	100	2.67	%	100.00%	2.6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95	2.67	%	100.00%	2.67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95	2.67	%	100.00%	2.67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返	100%-80% (含)	6.67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年提高	100%-80% (含)	6.67		100%	6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6.66	%	100.00%	6.66						
		工作满意度	>=85%	85	5	%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7.04				

